

中来股份-CMBU 泰州基地 2024 年 12 月月度

废料处置项目招标公告

我司就以下项目进行招标公告，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一、招标条件

项目概况：中来股份旗下泰州基地 2024 年 12 月月度废料处置需招标，确定回收处置供应商。

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：已具备

二、招标内容

招标项目编号：2024121201

招标项目名称：中来股份-CMBU 泰州基地 2024 年 12 月月度废料处置项目

项目实施地点：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开阳路 6 号

招标产品列表&规格：

主要为报废电池片、含银碎片、报废组件、报废塑料、陶瓷等，具体品类及数量详见标书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1、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注册资金：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；
- 2、投标人必须具备固废物质回收/再生资源回收等工业物资处置资质；
- 3、历史合作供方有未按《承包商 EHS 管理规定》缴纳违约金史的承包商不得参与招标；
- 4、有固废处置案例（主要为报废电池片、含银碎片、报废组件、报废塑料、陶瓷等）；
- 5、投标人在本标的项目上有专业技术、设备设施、人员组织、业绩和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、制造、质量控制、经营管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；
- 6、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、商业信誉；
- 7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，没有行贿受贿、偷税漏税及欺诈行为，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禁止投标的情形；
- 8、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；
- 9、不得有串标、虚假陈述、伪造变造文件等欺诈行为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；
- 10、具有相关部门颁布的认证证书或同等资格证明文件；

11、本次招标原则上不允许分包或转包，若投标人确需要分包或转包的，需先行经过招标方书面同意，同时按招标单位的要求提供投标人以及分包人的相应资质资料，分包人发生违约或经国家行政部门处罚的，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，若招标单位因此遭受损失的，招标单位有权向投标人追偿。（若因投标人未及时向分包人付款产生纠纷的，招标单位有权暂停与投标单位合作，若因投标单位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影响到招标单位的，招标单位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将投标人拉入招标单位供应商黑名单，并予以相应处罚；

12、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黑名单”和“重点关注名单”，未被列入中来股份供应商黑名单或列入期满后已解除。

*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，如需年检的，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已年检合格。

四、获取投标文件事宜

时间：2024.12.23-2024.12.27，每天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8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方式：华先生 18106152345 孔先生 18767375820

获取方式：将如下材料扫描发送至我司供应链邮箱

zhaobiaoban@jolywood.cn

材料：

- A、投标文件发售登记表（详见附件）；
- B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加盖公章)；
- C、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网站 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> 查询结果证明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www.creditchina.gov.cn 查询结果证明（报名时需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）。如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应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，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。

五、现场看货时间

时间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，过时不再单独安排

联系人&联系电话：许小利 18006230805

看货地点：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开阳路 6 号

六、投标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文件寄送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650 号中来大厦 B 座，华先生 18106152345 孔先生 18767375820

七、招标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投标保证金：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1万元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递交方式：可以采用银行汇票或电汇的形式，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。接受账户如下：

开户单位：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

账号：16230188000130473

银联：313313200010

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，并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户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。

投标保证金的退还：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。

2、只有登记成功并投递投标文件者方可参与报价(投递投标文件的单位，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，采购人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而引起的一切

后果)。

3、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。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。

4、 招标采购信息详见中来股份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及第三方网站：<https://www.okcis.cn/>。